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

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透過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師資回流研習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教師教學知能。

二、提高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二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

人員證書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填妥回流進修報名表及檢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，並於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市新屋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)，並請註明報名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首次上課日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，查驗後歸還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項目 | 收存證件 | 備註 |
| 1 | 認證報名表（貼上二吋照片） | 正本 | **報名表請事先以中文正楷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妥，通訊地址請填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。** |
| 2 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 正本 |
| 3 |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書 | 影本 |
| 4 | 身份證 | 影本 |
| **以上資料影本部分請事先以A4規格影印好，依序裝訂** | | | |

二、報名人數：50名

（錄取順序以郵戳為憑，額滿截止，錄取名單於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

前於新屋國小首頁公告）。

陸、回流進修時間：\*

一、112年7月5日至7月7日(共3天，18小時)，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。遇颱風天停課必須參加補課，補課時間由承辦單位安排，未能參加補課者不發給證書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
二、專業培訓研習地點：新屋國小第二會議室(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)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取得本府111學年度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證書者，將登錄於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人才庫，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，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。

二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三、參與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進修研習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依原證書年限延長五年。

四、疫情雖趨緩，但為了維護全體學員健康，研習場地保持良好通風換氣，參與人員採固定位置，保持社交距離，落實個人衛生，確診者請勿參加，

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捌、獎勵及差假：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，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；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，並於二年內擇日核實補假。

玖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課程表112.7.5-112.7.7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時間 | 7/5 | 7/6 | 7/7 |
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08：30-09：00 | 報到  始業式 | 報到 | 報到 |
| 09：00-12：00 | 班級經營有妙招  【教育專業課程3小時】  羅淑美校長 | 文化桃花源訪勝  【本土專門課程3小時】  范姜淑雲老師 | 聽力與口說一把罩  【本土專門課程3小時】  講師：任孝惠老師 |
| 12：00-13：00 | 午餐及午休 | | |
| 13：00-16：00 | 文學長河漫步  【本土專門課程3小時】  何石松教授 | 網路資源輕鬆GO  【本土專門課程3小時】  謝杰雄老師 | 閱讀與寫作全攻略  【本土專門課程3小時】  講師：任孝惠老師 |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報名表

序號： 認證類別：客家語 填表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| （公）  （宅）  （手機） | | 教師證 | □有  （字號： ）  □無 | |
| 通訊住址 | |  | | | | |
| 現職 | |  | | 服兵役情形 | □已退伍□免服兵役 | |
| 最高學歷 | | 學校  科系 | | 畢業年月 | 年 月 | |
| 客語腔調 | | □四縣 □海陸 □大埔  □饒平 □詔安 □其他 | |  | | |
| 報名  資  格 | □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  □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  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 | | | | | 黏  貼  照  片  處 |
| 切結人簽章 |
|  |
| 切結書 | 1.應恪遵「國民教育法」、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，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，否則，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 2.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，否則，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經聘任授課者，亦應無條件解聘。  3.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 4.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，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決無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| | 審查單位核章： | | | |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、桃園市教育局取得您的電話號碼，目的在於通過桃園市111學年度

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進修認證

者登錄至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人才庫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

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、本次使用您的電話號碼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
3、您瞭解取得本府111學年度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回流研習合格證書者，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，提供本市公

私立國中小學遴聘。

4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

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。

5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

辦理。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

報名者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本人簽章)